

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省分行和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，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分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升基层工作公开透明度。

一是及时主动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。严格落实许可类、处罚类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统筹市分行在账户开立、执法检查等方面的应公开信息，及时准确予以公开。

二是加强培训和监测，提升舆情应对能力。积极健全舆情应对机制，明确舆情责任部门，责任到人。借助行内青年学习平台，积极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培训，帮助职工掌握舆情基本应对方法，提升应对能力，确保舆情事件得到及时、妥善处理。

三是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按照不同类型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更新信息公开内容。面向公众公开政务监督电话、政务监督方式，积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认真受理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，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2024 年，滁州市分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5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0	0	0	0	0

	法提供	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滁州市分行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集中学习行政许可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依申请公开等制度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